

镇海区全市率先出台考核办法助推环境监管网格化建设

为实现环境监管更精准、更快速，去年以来，镇海区积极探索环境监管网格化建设，建立三级网格，明确责任落实，并在全市率先出台网格化环境监管考核办法，充分调动各级网格环境监管积极性，实现从“被动执行”到“主动出击”的转变。

一、建立分级考核机制。印发《关于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将全区划分为三级网格，其中全区行政管辖区域为一级网格，镇街道及园区为二级网格，村社区及相对独立的功能区块为三级网格，并由上至下逐级进行考核，实现各级网格分级履责，信息互通、上下联动。目前已建立一级网格1个，二级网格6个，三级网格89个。

二、建立分类考核机制。出台《镇海区网格化环境监管考核办法》，考核内容分为企业排查考核、环境问题考核和组织工作考核三部分，分别占考核比例40%、40%、20%。企业排查考核要求每季度对网格内企业排查至少一次，并建立排查计划总结季报制度；环境问题考核重点针对水、气、固废、噪声等十大环境问题，通过具体的量化指标，确保考核结果公正、有效。

三、设置考核专项资金。区财政安排网格化环境监管考核专项资金约200万元，用于对工作有力、成效突出、措施到位的网格和个人进行奖励，充分调动各级网格、网格员的工作积极性。同时，建立按季考核制度，每季度根据各级网格、网格员考核结果核定考核奖发放额度，并发放至各级网格。